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顏清汾、詹富強、黎正忠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財務主管何信融、稽核主管陳建州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824,389 元，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42,815,441 元。
- 二.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7,373,94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737,39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0,564,727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68,711,65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911,654 元。
- 三.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一，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新台幣143,800,000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1元，另發放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2,26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750,000元。
 -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750,00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260,000元。
 - 二、本案業經103年4月2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策。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充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召開日期：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 三、召集事由：
 -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臨時動議。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3年4月29日至103年6月27日。

五、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擬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六、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30日寄發，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為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103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三。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